



3101151881000296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3〕522号

关于锦绣路（华夏西路-康桥路）、 康梧路（康桥路-年家浜路）改建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报送锦绣路（华夏西路-康桥路）、康梧路（康桥路-年家浜路）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浦建委综规〔2023〕2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交通路网，提升道路通行能力，原则同意锦绣路（华夏西路-康桥路）、康梧路（康桥路-年家浜路）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实施的锦绣路、康梧路新建工程北起华夏西路，南至年家浜路，道路全长约 5.2 公里，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0-45 米，按照城市次干路等级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是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和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、合杆等附属设施工程，以及前期征收动迁和市政管线、绿化搬迁等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地区规划、排水专项规划以及周边地块现状等相关情况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按照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，对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。优化道路横断面和纵断面设计，处理好与已建道路、规划道路的衔接。在排水专项规划的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，以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规划河道蓝线、桥梁梁底标高、公交站点设置等应向相关部门征询确认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，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，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5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
